



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401會議室)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 數</u>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 會	
柒、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	23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3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0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401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案由二：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額度預計不超過 20,000,000 股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二次)，此私募案已逾執行時效未執行。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3-22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93,188,500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1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235,26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7,28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6,602)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918,157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04,115,315
可供分配盈餘	239,104,85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11,5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 元/股)	(93,188,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504,818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622,227 元 配發董監勞酬 1,874,047 元	
2.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優先分配	

註：可參與分配股數 = 普通股 - 董事會日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3,188,500=93,400,500-212,000)

決議：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條文修改</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新增。</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新增</p>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p>	<p>施行日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目前董事缺額二席，故擬補選董事二席，以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人數。

二、本次擬補選董事二席，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當選後就任，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

三、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柒、附 件：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營收仍創下歷年新高，稅後盈餘亦有成長。茲就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477,626 千元，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270,374 千元，增加 207,252 千元，營收成長率 16%；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04,115 千元，較 102 年度稅後淨利 87,206 千元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62,968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4,631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增建無塵室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2,289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獲利能力財務報告請參閱(一)營業成果。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中國大陸缺工，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Gartner報告指出2015年全球裝置總出貨量(包括PC、平板、Ultramobile及手機)預計將達25億台／支，較2014年成長3.9%，其中，2015年手機市場預計將成長3.7%，並於2016年達到20億支。光學元件廠看好智慧型手機市場，並由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帶動，看好大陸市場基期低成長潛力大，眾家業者積極佈局，預期大陸市場將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本公司已積極佈局大陸中低平價智慧型手機或白牌智慧型手機市場，整體環境與時機對本公司大為有利，未來發展將大有可為。

本公司各項業務執行業已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法規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

面對國內外大廠的競爭及各項成本費用高漲的趨勢下，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提升工作效率，將持續以深根台灣發展為主軸。以台灣的總公司定位為全球營運總部以專注於研發、生產、管理、財務與行銷等方面，規劃建構核心競爭力，同時因應未來光學鏡頭市場更激烈的競爭，俾使公司更能掌握市場脈動，進而爭取與國內外大廠共同開發合作，共同創造競爭優勢。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4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智慧型手機等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華東地區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

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智慧型手機、遊戲機、平板電腦、3D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茂盛

監察人：曾耀煌

監察人：高瑜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2,611	25	50,73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32,800	12	259,77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	-	7	-	2150 應付票據	10,144	-	26,7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454	8	380,358	21	2170 應付帳款	77,500	4	71,49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6,656	5	73,75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742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994	-	16,9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0,948	4	75,45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08	-	26,03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8,341	2	75,270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3,978	5	99,33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891	2	49,1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12	1	17,46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07	-	11,225	1	
	881,923	44	664,666	3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44	-	2,73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17,324	6	102,985	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5,070	18	241,723	13		635,841	32	674,87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02,230	30	502,543	27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097	-	3,91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97,343	10	224,46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517	1	13,5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03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080	6	233,574	1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508	-	1,5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98	-	5,232	-		202,881	10	226,036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1,727	1	170,523	9		838,722	42	900,906	49	
	1,122,919	56	1,171,062	63	負債合計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784,005	39	784,220	43	
					3140 預收股本	102,037	5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24,546	1	13,333	1	
					3300 保留盈餘	254,274	13	150,323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1,258	-	(13,054)	(1)	
						1,166,120	58	934,822	51	
資產總計	\$ 2,004,842	100	1,835,7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4,842	100	1,835,728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15,960	100	1,048,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七)	1,096,258	83	781,552	75
營業毛利	219,702	17	266,711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5,949)	-	(39,104)	(4)
營業毛利	225,651	17	305,815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069	1	17,598	2
6200 管理費用	115,177	9	93,04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411	6	82,134	8
	218,657	16	192,776	19
營業淨利	6,994	1	113,03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254	-	12,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45	3	13,949	1
7050 財務成本	(9,853)	(1)	(5,2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952	6	(19,555)	(2)
	112,898	8	2,063	-
稅前淨利	119,892	9	115,10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777	1	27,819	3
本期淨利	104,115	8	87,28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23	1	4,2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一))	(87)	-	73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129	-	7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07	1	4,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422	9	91,552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3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1.1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9,650	-	4,159	-	-	62,307	62,307	(11,918)	-	(11,918)	834,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41	-	(6,44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18	(11,918)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202	-	-	-	-	-	-	-	1,2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	11,818	-	-	-	-	-	(18,818)	(18,81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30)	-	(3,846)	-	-	-	-	-	6,276	6,27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7,870	7,870	7,870
	784,220	-	13,333	6,441	11,918	43,948	62,307	(11,918)	(4,672)	(16,590)	843,270
本期淨利	-	-	-	-	-	87,283	87,283	-	-	-	87,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	733	3,536	-	3,536	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16	88,016	3,536	-	3,536	91,55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220	-	13,333	6,441	11,918	131,964	150,323	(8,382)	(4,672)	(13,054)	934,82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220	-	13,333	6,441	11,918	131,964	150,323	(8,382)	(4,672)	(13,054)	9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28	-	(8,728)	-	-	-	-	-
現金增資	-	102,037	-	-	-	-	-	-	-	-	102,03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1,553	-	-	-	-	-	-	-	11,5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	-	(340)	-	-	-	-	-	555	55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363	3,363	3,3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77)	(77)	-	-	-	(77)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123,159	150,246	(8,382)	(754)	(9,136)	1,051,698
本期淨利	-	-	-	-	-	104,115	104,115	-	-	-	104,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87)	10,394	-	10,394	10,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028	104,028	10,394	-	10,394	114,42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227,187	254,274	2,012	(754)	1,258	1,166,120

註1：董監酬勞 1,159 千元及員工紅利 6,95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之差異列於民國一〇二年之損益。

註2：董監酬勞 1,571 千元及員工紅利 9,42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之差異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之損益。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892	115,1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878	127,935
攤銷費用	2,685	5,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8
利息費用	12,583	9,241
利息收入	(408)	(2,2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16	9,07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9,999	17,31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4,952)	19,5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541)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5,949)	(39,1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748	147,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	1,008
應收帳款	216,904	(192,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98)	149,236
其他應收款	8,981	(6,9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23	127,312
存貨	(24,641)	(36,751)
其他金融資產	148,796	(168,830)
其他營業資產	1,356	(11,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3,418	(138,637)
應付票據	(16,649)	24,274
應付帳款	6,005	(15,3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42	(18,025)
其他應付款	(4,508)	25,6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	(158)
其他營業負債	(87)	1,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48	17,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766	(120,888)
調整項目合計	534,514	26,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4,406	141,277
收取之利息	408	2,279
支付之利息	(12,583)	(9,241)
支付之所得稅	(19,563)	(23,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668	110,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73)	(42,9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66)	(1,0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	1,8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0)	(149,105)
取得無形資產	(2,971)	(2,9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719)	(297,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079)	(491,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970)	129,445
舉借長期借款	108,700	259,770
償還長期借款	(121,478)	(104,767)
預收股本	102,0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89	284,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1,878	(96,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33	147,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611	50,73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1,317	29	59,04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32,800	12	259,77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	-	7	-	2150 應付票據	10,144	1	26,7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1,265	12	475,565	25	2170 應付帳款	105,985	5	137,64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822	-	18,2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277	5	98,266	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1,284	13	276,006	14	2213 應付設備款	38,418	2	77,26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74	2	20,47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93	-	17,256	1	
	<u>1,112,772</u>	<u>56</u>	<u>849,321</u>	<u>44</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44	-	2,743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u>117,324</u>	<u>6</u>	<u>102,985</u>	<u>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80,410	35	591,643	31		<u>601,785</u>	<u>31</u>	<u>722,716</u>	<u>3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44	-	3,919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517	1	13,54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97,343	10	224,460	1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19,080	6	253,57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03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55	-	5,38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508	-	1,5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1,727	1	170,523	9		<u>202,881</u>	<u>10</u>	<u>226,036</u>	<u>12</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621	1	10,098	1	負債合計	<u>804,666</u>	<u>41</u>	<u>948,752</u>	<u>50</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5,49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u>858,014</u>	<u>44</u>	<u>1,054,176</u>	<u>55</u>	3100 股本	784,005	40	784,220	41	
					3140 預收股本	102,037	5	-	-	
					3200 資本公積	24,546	1	13,333	1	
					3300 保留盈餘	254,274	13	150,323	8	
					3400 其他權益	1,258	-	(13,05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66,120</u>	<u>59</u>	<u>934,822</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9,923	1	
					權益總計	<u>1,166,120</u>	<u>59</u>	<u>954,745</u>	<u>50</u>	
資產總計	<u>\$ 1,970,786</u>	<u>100</u>	<u>1,903,4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0,786</u>	<u>100</u>	<u>1,903,497</u>	<u>10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477,626	100	1,270,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一))	1,122,211	76	928,891	73
營業毛利	355,415	24	341,48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0,333	2	32,277	3
6200 管理費用	143,856	10	120,6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472	6	82,134	6
	262,661	18	235,067	18
營業淨利	92,754	6	106,41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969	-	4,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77	3	15,981	1
7050 財務成本	(9,853)	-	(5,201)	-
	37,593	3	15,307	1
稅前淨利	130,347	9	121,72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6,232	2	34,517	3
本期淨利	104,115	7	87,20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23	1	4,2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87)	-	73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2,129	-	7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07	1	4,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422	8	91,475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115	7	87,28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7)	-
	\$ 104,115	7	87,20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422	8	91,55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7)	-
	\$ 114,422	8	91,475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3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1.1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9,650	-	4,159	-	-	62,307	62,307	(11,918)	-	(11,918)	834,198	-	834,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41	-	(6,44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18	(11,918)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202	-	-	-	-	-	-	-	1,202	-	1,2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	11,818	-	-	-	-	-	(18,818)	(18,818)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30)	-	(3,846)	-	-	-	-	-	6,276	6,276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7,870	7,870	7,870	-	7,87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0,000	20,000
	<u>784,220</u>	<u>-</u>	<u>13,333</u>	<u>6,441</u>	<u>11,918</u>	<u>43,948</u>	<u>62,307</u>	<u>(11,918)</u>	<u>(4,672)</u>	<u>(16,590)</u>	<u>843,270</u>	<u>20,000</u>	<u>863,270</u>
本期淨利	-	-	-	-	-	87,283	87,283	-	-	-	87,283	(77)	87,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	733	3,536	-	3,536	4,269	-	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16	88,016	3,536	-	3,536	91,552	(77)	91,47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220	-	13,333	6,441	11,918	131,964	150,323	(8,382)	(4,672)	(13,054)	934,822	19,923	954,74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220	-	13,333	6,441	11,918	131,964	150,323	(8,382)	(4,672)	(13,054)	934,822	19,923	954,7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28	-	(8,728)	-	-	-	-	-	-	-
現金增資	-	102,037	-	-	-	-	-	-	-	-	102,037	-	102,03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1,553	-	-	-	-	-	-	-	11,553	-	11,5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	-	(340)	-	-	-	-	-	555	555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3,363	3,363	3,363	-	3,36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77)	(77)	-	-	-	(77)	7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0,000)	(20,000)
	<u>784,005</u>	<u>102,037</u>	<u>24,546</u>	<u>15,169</u>	<u>11,918</u>	<u>123,159</u>	<u>150,246</u>	<u>(8,382)</u>	<u>(754)</u>	<u>(9,136)</u>	<u>1,051,698</u>	<u>-</u>	<u>1,051,698</u>
本期淨利	-	-	-	-	-	104,115	104,115	-	-	-	104,115	-	104,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87)	10,394	-	10,394	10,307	-	10,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028	104,028	10,394	-	10,394	114,422	-	114,42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227,187	254,274	2,012	(754)	1,258	1,166,120	-	1,166,12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347	121,7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958	143,061
攤銷費用	2,705	5,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8
利息費用	12,583	9,241
利息收入	(447)	(2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16	9,0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8	(4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823	166,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	1,008
應收帳款	224,300	(214,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461
存貨	22,140	(23,982)
其他應收款	9,407	(7,891)
其他金融資產	148,796	(168,830)
其他營業資產	(5,795)	(5,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8,845	(337,168)
應付票據	(16,649)	24,274
應付帳款	(31,656)	27,5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	(158)
其他應付款	(7,989)	29,906
其他營業負債	(99)	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548)	82,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297	(254,320)
調整項目合計	580,120	(87,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467	33,867
收取之利息	447	294
支付之利息	(12,583)	(9,241)
支付之所得稅	(35,363)	(23,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968	1,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1)	(65,324)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2,001	3,9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4)	(1,044)
取得無形資產	(3,038)	(2,9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719)	(366,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631)	(432,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970)	129,445
舉借長期借款	108,700	259,770
償還長期借款	(121,478)	(104,7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	20,000
預收股本	102,0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89	304,4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49	(4,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2,275	(130,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42	189,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317	59,04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事業辦理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運除公司法規定屬董事長之職責外，由總經理負責並對董事會報告。
-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領薪資。

第六章決算

-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但不得少於五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3/03/06(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無風險及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 二、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 三、除上述一、二項外，其餘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至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地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該金融機構與關係人亦互為關係人時，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程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年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止。
- 二、本次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無。

附錄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9日~104年6月17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104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02.06.13	3年	6,480,152	6.93%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02.06.13	3年	3,650,000	3.90%
董事	高弘吉	102.06.13	3年	7,092,000	7.59%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2.06.13	3年	—	—
獨立董事	劉元德	102.06.13	3年	—	—
監察人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02.06.13	3年	3,591,792	3.84%
監察人	高瑜婷	102.06.13	3年	409,063	0.43%
監察人	曾耀煌	102.06.13	3年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222,152	18.4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472,040	8.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4,000,855	4.28%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47,204	0.80%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21,223,007	22.72%

註：104年4月19日實際發行股份93,400,500股。